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23〕322号

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委组织部、县委办（民宗局）、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505 号）文件通知，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13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930 万元（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10 万元、项目管理费 12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83 万元。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均列：59999，其他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均列：39999，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

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加快谋划2024年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对县级组织、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林草、民宗、发改、住建、交通等行业部门提出的入库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复,并抓紧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二、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

四、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县人行,本局预算股、国库股,档。

门源县财政局

2023年5月19日印发
